

##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石控股”）与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产”）签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助力公司重整成功，保证公司在重整完成后的长期稳定发展，福石资产自愿承担业绩补足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0）。

根据《协议》约定，福石控股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合计不低于3.6亿元；若最终实现的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该标准，未达到部分由福石资产在2024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福石控股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公司完成法律意义上的重整后，受多重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原拟对公司进行大幅度优化人员集中于策略业务的产业重组计划无法实施。福石资产积极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的业务转型进行了多轮尝试和探索。但受限于内外部诸多因素，内部业务重组困难重重，未能产生明显的提质增效成果，叠加汽车行业的周期性等影响，公司三年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产生亏损。因此，福石资产需承担补偿金额为559,203,868.18元。该补偿的构成是主要由扣非净利润承诺3.6亿元及承诺期账面亏损199,203,868.18元构成，其中，账面亏损主要由员工股权激励费用7,789.97万元、单项坏账计提9,545.68万元、经营性亏损2,584.74万元构成，补偿方式为不晚于2025年7月22日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

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福石资产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福石控股 2022 年至 2024 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559,203,868.18 元。

按照《协议》约定，福石资产应在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即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福石控股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 三、业绩补偿进展

自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福石资产沟通，督促福石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函件的方式督促福石资产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据福石资产复函，福石资产已开始筹措补偿款项，包括将所投资股票变现、主动清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福石资产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补偿义务人福石资产持有公司股票 75,725,147 股，其中已质押 36,240,909 股。目前存在补偿款项不能全部到位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督促福石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诉讼及财产保全等司法途径追回业绩补偿款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